

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文件

薛政发〔2018〕36号

薛埠镇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行动细化工作方案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场圃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落实常州市、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行动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2018年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薛埠镇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行动细化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管控时间：自5月28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管控措施：

（一）企业

1. 停产类：

（1）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一律停产；

（2）土方工程、搅拌站一律停工（除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外）；

（3）列入今年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的，到5月底未达到

序时进度的一律停产整治（共 12 家：华一船舶、德培化工、迈创汽修、祥盛精制钙、东运钙业、鼎盛建材、宜金建材、江豚钙业、创新建材、亚邦矿业、顺发采石、盘固采石）；

（4）管控期间发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一律停产。

2. 限产类：

列入大气管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（分别为：盘固水泥、超创电池、新朋建材、华云建材、祥盛精制钙、东运钙业、鼎盛建材、创新建材、陶都琉璃瓦（6 家）、新华新型润滑材料、浦港物资、博大陶粒；在此基础上，增加兴都琉璃瓦、中晶自保温、江豚钙业、宜金建材，共计 21 家企业）在 1—4 月份平均产量的基础上一律限产 50%以上。

（二）在建工地、道路工程，码头、堆场

1. 在建工地、道路工程：所有的土方作业全部停止，有裸土的必须用防尘网全部覆盖到位；

2. 码头、堆场：

（1）增加堆场喷淋设施，并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，避免作业起尘；

（2）完善道路硬化，划分堆场和道路界限，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；

（3）增加安全、环保的标识标牌；

（4）对港区内外、围墙周边等实施见缝插绿工程；

（5）码头易起尘作业时，防治扬尘措施必须到位，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；

(6) 码头装卸作业应当采取密闭作业、喷淋等措施，避免作业起尘，码头传送装置应采取抑尘措施；

(7) 码头物料堆放场所需设置硬质围堰、围挡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地面硬化。

(8) 码头散货物料等严禁露天堆放，必须做到全部覆盖；

(9) 码头车辆运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全遮盖，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，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。码头堆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，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、物料印迹。

(三) 道路保洁、洒水降尘

环卫部门、各村增加保洁和洒水频次，确保道路无扬尘；交警、交通、城管部门加大力度查处运输车辆未覆盖、带泥上路行为；农服站、各村监督农用机械带泥上路行为。

(四) 秸秆禁烧、垃圾焚烧

各村严控秸秆和垃圾焚烧行为，环卫和城管部门重点关注集镇区垃圾箱焚烧现象。

三、管控要求：

各行政村书记、场圃负责人、各部门负责人是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行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将管控责任、措施切实压实、抓牢，确保我镇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管控的具体工作分工对照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 2018 年 5—6 月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坛政办发[2018]96 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各部门、各行政村（场圃）落实职责范围内的

管控责任，切实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并留有记录，各部门、各行政村（场圃）须立即确定一名联络员，于每天下午 3:40 前将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情况报镇环保办（镇环保办联络员：沙益敏，联系电话：18136580405）。若有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信息不按要求上报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28 日